

明道大學課程材料費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104年2月10日1041100165號簽呈核定

民國104年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明確規範教師因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針對特定課程所需教學材料之申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課程若因教學過程之必要，且有助實際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，須額外購買材料應先提報系或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經核准在案之課程購買相關材料品項、衍生費用、配合課程章節及教學週次等訊息，任課教師應依教務處規定之學期課程大綱上傳時間內上網公告。
- 四、任課老師應提供須採購材料之品名、參考售價、圖樣等相關資訊供學生逕行參考購買，惟不得於課堂上以成績考核相關之情事強迫學生購買之行為。
- 五、學生應自行備妥教學過程必要之相關教材，倘未備妥致影響成績考核者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。
- 六、任課老師就課程材料之採購，應自行主動進行利益迴避，以規避有侵害學生權利之嫌。
- 七、教師若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，且經系或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者，依情節輕重送交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